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系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将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控")持有的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控")100%股权调整至宜昌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2. 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昌市国资委。

3.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控转发的宜昌市国资委《关于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湖北三峡文控出资人由宜昌城控变更为宜昌市国资委。

本次变更前,湖北三峡文旅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885,0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90%,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控通过湖北三峡文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885,0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90%,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控通过湖北三峡文控及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500,51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15%,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宜昌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340,4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2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87GE02G

公司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强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宜昌城控100%股权。

三、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不会导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三峡文控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6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54.2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其中,公司预计为伊戈尔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伊戈尔")提供2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香港伊戈尔与交行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0.5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香港伊戈尔提供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香港伊戈尔累计担保额度为0.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伊戈尔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董事:肖俊承

3、成立日期:2018年7月13日

4、注册资本:2,000万港币

5、注册地址:RM 06,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6、注册证明书编号:2722084

7、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和交流、国际市场合作开发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701.23	29,761.17
负债总额	15,992.83	17,469.81
净资产	13,708.40	12,291.36
资产负债率	53.85%	58.7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05.37	10,542.47
利润总额	-88.96	1,064.42
净利润	-92.52	957.70

9、经查询,香港伊戈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香港伊戈尔100%股权。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债务人:伊戈尔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0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12亿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形成的担保余额为4.6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浦银安盛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医疗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医疗创新混合A	浦银安盛医疗创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022	025023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4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84		
份额级别		浦银安盛医疗创新混合A	浦银安盛医疗创新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782,372.41	3,067,659.41	15,850,031.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98.81	19.31	418.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782,372.41	3,067,659.41	15,850,031.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8.81	19.31	418.12
	合计	12,782,771.22	3,067,678.72	15,850,449.9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33.35	0	10,000,333.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8.23%	0.00%	63.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认购费为固定费用5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48,047.54	3,210.12	951,257.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4%	0.1%	6.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1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10万份至50万份(含)。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33.35	63.09%	10,000,333.35	63.0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0,333.35	63.09%	10,000,333.35	63.0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22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2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8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兼总裁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606	572,667,242	46.2096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599	41,198,103	3.3244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8	531,469,239	42.8853
网络投票情况	598	41,198,003	3.3243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69,005,302	3,529,840	132,1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605	0.6164	0.02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7,536,163	3,529,840	132,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1114	8.5680	0.3206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2025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70,872,542	1,288,700	506,0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866	0.2250	0.08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9,403,403	1,288,700	506,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6437	3.1281	1.2282
表决结果	通过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68,976,202	3,521,740	169,3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55	0.6150	0.02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7,507,063	3,521,740	169,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0408	8.5483	0.4109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69,011,002	3,512,140	144,1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615	0.6133	0.0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7,541,863	3,512,140	144,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1252	8.5250	0.3498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69,047,902	3,496,940	122,4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680	0.6106	0.0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7,578,763	3,496,940	122,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2148	8.4881	0.2971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果星创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69,002,902	3,507,040	157,3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601	0.6124	0.02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7,533,763	3,507,040	157,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1056	8.5126	0.3818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收购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69,915,462	1,348,300	112,8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443	0.2360	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9,737,003	1,348,300	112,8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4535	3.2727	0.2738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周友盟、米泽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霞、李纯青

3、结论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况

1、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资金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升自身的资本运作能力并获得投资收益,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32万元参与投资嘉兴澜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澜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近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嘉兴澜晟拟增加募集规模并引入新合伙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4,164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463.2万元人民币,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公司作为新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283.2万元,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新的《嘉兴澜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AH3E

法定代表人:陆咨烨

实际控制人:陆咨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04-1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49室

经营期限:2018-04-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国策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195。

主要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1%、上海嘉跃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彤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持股19.5%,上海锦跃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盈格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晶荔实业有限公司及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各持股7%,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3.5%。

主要投资领域:国策投资始终坚持研究驱动的投资理念,深度聚焦科技制造行业,关注领域涵盖了泛半导体、智能驾驶、新能源、医疗科技和信息技术等细分领域。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国策投资作为基金的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有限合伙人

(1)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508D8R

法定代表人:张未名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11-04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中环广场1#写字楼2025室

经营期限:2021-11-04至2036-1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海南瑞弘100%股权,海南瑞弘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2)上海起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YT19K

法定代表人:金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12-20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16幢

经营期限:2017-12-20至2047-12-19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公共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YGH196

法定代表人:袁正道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07-22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1层J

经营期限:2021-07-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新进有限合伙人

(1)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3699D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568,154.4596万元

成立日期:1989-04-07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期限:1989-04-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开发、咨询、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信息服务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明

身份证号码:320902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明为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澜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4年1月23日

3、本次扩募后的认缴规模:10,463.2万元人民币

4、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本合伙企业获得营业执照之日开始计算。作为基金产品的本基金的存续期的初始期限为七年,自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最早签署之日开始计算,其中前两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五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投资和项目退出需要,在退出期届满前一个月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基金退出期可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为一年("延长期")。以上延长部分的期限亦应视为基金期限的一部分,退出期延长后,基金期限应相应予以自动延长。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本次增加募集规模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6%
2	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32	19.42%
3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16	9.71%
4	上海起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6	9.71%
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83.2	50.49%
6	股明	有限合伙人	1,016	9.71%
合计			10,463.2	100%

7、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投资方向:合伙企业将以股权形式最终投向Bytedance Ltd.。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款通知")缴付。

3、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退伙: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1)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或(2)减少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减少认缴出资额或实缴出资额或提前收回出资额。

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若有限合伙人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不能及时完成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退出,则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还可以通过使合伙企业向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现金或非现金分配以清算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分配金额应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届时的资本账户余额。

(2)普通合伙人退伙: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另行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4、投资管理

国策投资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立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三名人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且所有决策应经三分之二以上与拟议事项无关联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形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审议及决策机构,负责对合伙企业投资业务有关的重大事项作出最终决策,并对合伙企业负责。

5、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对价,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或合伙企业解散日之前经普通合伙人合理判定的另一日期,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一次性预付所有基金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之千分之二的管理费。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项目退出取得项目处置收入或取得投资运营收入后,扣除必要应付账款或其他费用,除非普通合伙人和任一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 成本返还。根据各合伙人之间实际分配时的投资成本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对合伙企业届时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 优先回报。如在前述各轮分配后还有剩余的金额,则应根据各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投资成本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届时的投资成本额实现